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直流中心工会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物资批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2024-ZLZXGH-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直流中心工会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物资批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直流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直流中心工会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物资批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直流中心工会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物资批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22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8月26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30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30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直流中心工会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直流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烘云路与华夏大道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联 系 人：[招工](#)

电 话：[0371-691878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域博慧方舟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安康路5号院兰德置地广场1号楼6-8层](#)

联 系 人：[采工](#)

电 话：[0371-67908387](#)

电子邮件：[zhiliu@jiuyubohui.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直流中心工会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物资批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2024-ZLZXGH-01

1. 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直流中心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直流中心，并委托河南九域博慧方舟咨询发展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含合同包个数，采购货物及其数量，实施地点等内容）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代理商应答见3.6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应答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3.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应答时，其应答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应答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5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应答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采购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分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应答。

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当于或者优于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ecp.sgcc.com.cn>）中发布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

（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

（2）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应答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应答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5）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若应答人为代理商，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8）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应答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应答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审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应答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应答人进行不利评价。应答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应答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9) 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答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10) 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 应答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

(12) 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13) 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4) 应答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5) 应答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应答人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16) 应答人应自行响应采购文件，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不得相互串通应答。

(17)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业绩凭证单》（简称《凭证单》），提供凭证单的投标人仍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质业绩相关佐证材料。须保证其提供数据真实可靠。投标人应提交从电子商务平台生成的已核实有效《凭证单》文件，格式与内容不允许做任何编辑或修改，擅自修改《凭证单》中的数据，以虚假投标处理。

(18) 本批次约定资质业绩凭证单与投标文件佐证材料双轨并行，在采购文件中约定提供资质业绩凭证单的投标人仍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质业绩相关佐证材料。

3.6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相应采购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3.8 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6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将附有报名信息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工邮件（zhiliu@jiuyubohui.cn）处。如果已领取采购文件的应答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异，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联系。

5. 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1）首次应答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9:00时（北京时间），首次应答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首次应答截止时间。

（2）首次应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8月30日9:00时前（北京时间），应答文件递交时间前3日均可将应答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zhiliu@jiuyubohui.cn）。请以应答人为单位发送邮件，并将**邮件命名为“采购编号+应答人名称+应答文件”**。为确保应答文件在开标前顺利发送至接收邮箱，请应答人尽量在**应答截止时间前3天发送**以便工作人员及时接收。工作人员收到应答文件邮件后，将自动回复确认邮件，应答人无需来电确认，未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发送邮件的视为放弃本次应答。多次发送电子邮件的，代理机构将以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时间前最后发送的应答文件作为最终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如无改动，请勿重复发送。**

（3）电子文档所设置密码必须为强密码（不少于八位字符且同时包含大写、小写字母、数字和符号）。密码不得于开标时间前告知。请于应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将密码发送至发送应答文件的对应邮箱，请将邮件命名为“应答人名称+密码”。

（4）请应答人确保发送的应答文件完整、无损，发送的密码正确无误。电子应答文件加密压缩及发送成功后，应答人请自行下载并检查压缩文件能否正常解压，如因应答人原因，造成电子文档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责任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5）应答文件压缩包（按要求加密）

以应答人为单位制作压缩包，格式为.zip或.rar，压缩包命名为“采购编号+应答人名称+应答文件”。

压缩包内，应答人按标段分别建立文件夹，名称为“XX标”，每个标段文件夹内分别建立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夹，命名格式为“XX标+应答人全称报价/商务/技术应答文件”，分别包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以“标”为单位制作，技术文件以“包”为单位制作，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包含不可编辑版的PDF

文件。PDF文件命名格式应为“XX标+XX包+应答人全称报价/商务/技术应答文件”，举例如下：“1标+1包+***公司技术应答文件”或“1标+***公司商务应答文件”。文件上有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必须符合签字盖章要求。

6. 多轮报价相关要求

本次部分采购项目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适用于最终报价。

本次采购须提交多轮报价。

二轮（最终）报价递交时间：2024年8月30日11:00-14:00前，请应答人将报价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zhiliu@jiuyubohui.cn），邮件命名为“采购编号+应答人名称+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无需加密，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应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书面明确不参与第二轮报价的，以其第一轮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

7. 谈判方式

谈判方式：“语音电话”（带录音）谈判；

预计谈判时间：2024年8月30日。

注：如需与应答人进行谈判，将采用“语音电话”方式进行。在谈判期间，采购人会电话通知相应应答人，各应答人须保证谈判所用的联系电话畅通。因应答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开展谈判工作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应答人承担。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应答截止时间。

首轮报价公示地点：本次开标不再邀请应答人代表现场参加开标，首轮报价将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公共信息处公示。（如对首轮报价有异议，请拨打异议电话反馈，电话：0371-6790838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0.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直流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烘云路与华夏大道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邮编: 450016

联系人: 招工

联系人电话: 0371-69187866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九域博慧方舟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安康路5号院1号楼8楼

邮编: 450000

联系人: 采工

联系人电话: 0371-67906234、0371-67908387

电子邮件: zhiliu@jiuyubohui.cn

11.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2日

附件1：采购公告附件

注：1. 如技术规范书中要求资质业绩条件、服务期限与公告不一致，均以公告要求为准。

2. 业绩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要求时间的，均不限定业绩时间。

3. 业绩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证明，**须同时附有一一对应的合同和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未按要求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发票金额（数量）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4. 允许集成、集货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集成、集货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及产品型号。

5. 允许集货标段，如果应答人提供了分标内所有物资的原厂商专属授权承诺书，视为代理商评审。

6.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原厂商专属授权承诺书；集货商、集成商投标无需提供原厂商专属授权承诺书、

7.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检验报告：

A：对制造商应答的，报告中产品的制造商和应答人必须一致。

B：对代理商应答的，报告中产品的制造商和授权人必须一致。

C：对集成商、集货商应答的，报告中产品的制造商和所集成、集货的制造商保持一致。

8.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投标时，其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9. 代理、集货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产品由投标人在国内销售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10. 最高限价适用于最终报价。

标号	标名称	包号	包名称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技术规范ID	报价方式	含税最高限价(万元)	交货期	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制造商(服务商)、允许集货、允许代理	备注
1	工会物资	1	包1LED显示屏采购	/	/	/	总价	16.00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1.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允许集货/允许代理	
1	工会物资	2	包2多功能厅设备采购	/	/	/	总价	47.7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1.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2.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允许集货/允许代理	
1	工会物资	3	包3运动木地板采购	/	/	/	总价	16.94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1.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首次应答截止日期间, 应答人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2.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报告/鉴定报告。	允许集货/允许代理	

